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9〕59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市公墓、骨灰堂（塔、墙）等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满足人

民群众“逝有所安”基本殡葬需求，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尚，推动殡葬事业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为郑州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大力支持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2020年郑州市级和中牟县、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郑州航空港区、上街区各建成1个城市公益性公墓，各县（市、区）、开发区50%的乡镇各建成1个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50%以上。2021年，全市每个乡镇各建成1个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距离乡镇较远且人口较多的行政村可以组团建设规模适度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实现殡葬基础设施市、县（市）、乡镇、村全覆盖。

三、建设要求

（一）科学编制规划。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城乡统筹、科学规划，节约土地、生态环保，保障基本、方便群众”的原则，按照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由市、县（市、区）级民政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城建、林业等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殡葬改革发展需求，编制公益性安葬设施专项规划，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二）合理利用土地。公益性安葬设施应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区域内选址，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城市公益

性公墓建设用地按照公益性事业用地划拨，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的土地性质和用途不得改变。按照辐射区域人口数量、满足10—20年使用需求的原则确定公益性公墓面积，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少于50亩，县（市、区）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少于100亩，市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少于200亩，严禁公益性公墓大面积石化、硬化和永久性破坏土地。严禁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内建设公益性安葬设施。

（三）明确建设标准。公益性公墓建设应做到“四有”，即有标识牌、有明显的区域界限、有统一的墓穴（格位）标准、有配套设施。公墓绿化率不低于50%，建筑物一般按Ⅲ级防雷要求设防。墓区建设应至少包括“四区”，即骨灰（遗体）安葬区、骨灰存放区（骨灰堂、塔、墙）、祭扫服务区、业务办公区，应同时配建绿地、公厕、消防设施、停车场及必要的给排水、照明、通行道路等设施，做好无障碍设计。“四区”设计应满足日常需求，同时兼顾祭扫高峰使用要求，符合相关防火和安全规定，并满足安防疏散要求。骨灰（遗体）安葬区应整洁、庄重，立足保护自然环境、节约土地资源、创造园林化墓园等要求建设。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穴不得建石围栏。墓碑要小型化、微型化、艺术化，高度不得超过80厘米、宽度不得超过60厘米，应统一规格、统一标准，大力推广使用卧碑。骨灰公墓单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遗体公墓

(符合规定的少数民族) 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 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6 平方米。墓位间以绿化带相隔。提倡使用可降解骨灰容器。积极推广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塔葬和骨灰集中存放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骨灰存放区应建设骨灰堂(塔、墙), 合理划分墓室, 配置符合标准的骨灰存放架等专用设施, 做到“两防一通”, 即防火、防潮、通风。骨灰寄存架之间的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1.2 米, 骨灰寄存室净高不宜低于 3.3 米, 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单个骨灰安放格位面积不得超过 0.25 平方米。祭扫服务区应在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的基础上, 结合群众需求, 设置焚烧、祭拜设施。有条件的, 可设置移风易俗和生命文化宣传栏(廊)、祭扫群众临时休憩区等设施。业务办公区应建设办公用房, 公开墓穴价格、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投诉电话, 设有安葬(放)档案保管设备。

四、规范管理

(一) 完善审批手续。建设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 经乡镇政府审核同意后, 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同意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市、县(市、区)建设城市公益性安葬设施, 分别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同级政府批准, 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申请建设公益性安葬设施,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申请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 包括安葬区域、建设资金、用地和规模等内容; 规划设计方案; 土地使用手

续；相关管理制度。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的迁移或者拆除，应当由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政府批准，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市、县（市、区）建设的城市公益性公墓的迁移或者拆除，应当分别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同级政府批准，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二）建立完善制度。各级政府要将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公共服务内容。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城建等部门要优先保障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需要。民政部门负责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市、县（市、区）建设的城市公益性公墓由本级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乡镇政府要至少明确2名工作人员负责辖区内公益性安葬设施的管理和服务等具体工作。乡镇建设的公益性公墓专门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可以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设置公益性岗位的方式解决，优先选择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者低保、特困救助对象担任，主要负责乡镇建设的公益性公墓管理维护、档案管理、绿化美化、环境卫生、安全防火等工作。

（三）加强日常管理。坚持公益性原则，允许向丧户收取墓位建设成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报民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对低保户、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实行费用减免，有条件的单位也可扩大到辖区居民。公益性安葬设施使用实行实名登记，由遗属凭火化证明签署安葬协议后安排入葬。公益

性墓地不得对外经营销售，禁止从事经营谋利活动，禁止修建宗族墓地。倡导文明低碳祭扫，在公益性安葬设施内应当以文明、低碳、绿色、环保的方式办理丧事或祭祀，提倡在公共祭祀区祭奠，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纸扎、冥币等物品。市、县（市、区）建设的城市公益性公墓要设立网上祭祀平台，鼓励群众进行网上祭祀。公益性公墓实行年检制度，年检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将其作为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谋划，全力推进。要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资金保障。坚持政府主导，强化属地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市、县（市、区）要将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资金和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捐建公益性安葬设施。

（三）注重宣传引导。通过政策激励、正面宣传、说服教育、党员带头等方式，引导群众将逝者安葬到公益性安葬设施内，提高公益性安葬设施的利用率。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不落

实、措施不到位以及敷衍塞责、虚以应付的地方和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公职人员在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权力、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2月20日

主办：市民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1日印发

